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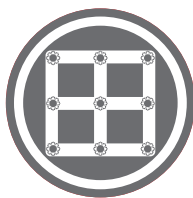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I)重選退任董事；  
(II)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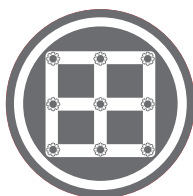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但回購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 (副主席)

許明先生 (行政總裁)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梁嘉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主席)

魏曉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蒲燕珊女士

敬啟者：

**(I)重選退任董事；**  
**(II)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a)重選重選董事(定義見下文)；及(b)更新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章程第86(3)條闡述：「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章程第87(1)條闡述：「儘管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公司章程第87(2)條闡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章程的上述相關條文，許明先生、曾擁光先生、魏曉民先生、張唯加先生及蒲燕珊女士（統稱「**重選董事**」）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重選董事均已通知董事會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持續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各重選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視情況而定）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重選董事的企業家見解、管理經驗、業務關係、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方面（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認為重選董事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持續作出貢獻。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各重選董事已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等重選的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重選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穩定及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重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ii)回購股份，但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iii)藉著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03,298,394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0,659,678股股份，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0,329,839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讓董事靈活發行股份，尤其當需要及時進行集資活動時。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回購股份，並僅會於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股份回購。考慮到市況急劇變動，回購授權可令董事更為靈活地於適當及令本公司受益時(即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之時)及時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函附上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之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重選董事；及(b)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乃致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以授權董事回購股份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概要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3,298.394港元，由803,298,394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全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80,329,839股股份。回購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生效，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屆滿時為止。

##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回購自身股份，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全數進行建議回購，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若回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回購。

## **回購之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以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資本支付。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131	0.101
五月	0.118	0.100
六月	0.120	0.100
七月	0.118	0.095
八月	0.113	0.071
九月	0.079	0.066
十月	0.090	0.061
十一月	0.090	0.063
十二月	0.112	0.065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90	0.064
二月	0.147	0.063
三月	0.200	0.123
四月	0.150	0.113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0	0.110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將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行使任何回購授權將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據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回購授權將產生上述後果，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 **許明先生 (「許先生」)**

許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資本市場具備多年經驗，於中國擁有廣泛商業人脈。

本公司與許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許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許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 **曾擁光先生 (「曾先生」)**

曾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語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曾先生擁有多年在中國商業銀行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達進東方光電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揚州)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大鵬電力器材有限公司、TC (BVI)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與曾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曾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曾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 **非執行董事**

#### **魏曉民先生（「魏先生」）**

魏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魏先生為一位於房地產及科技領域擁有經驗的企業家。

本公司與魏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魏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魏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唯加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曾於加拿大及香港證券經紀公司任職。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張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張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蒲燕珊女士(「蒲女士」)**

蒲女士，30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恒生管理學院(現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於超過一間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具有會計工作經驗。

根據本公司向蒲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一(1)年並可自動重續一(1)年，且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終止。蒲女士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蒲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蒲女士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重選董事向本公司確認：(a)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擁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魏曉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唯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蒲燕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而該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發行授權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b)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並在其制約下回購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http://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蒲燕珊女士。